

基金资产证明（对账单）开立申请表（个人版）

申请业务类型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资产证明 截至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账单 区间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申请人信息：				
投资者姓名：				
证件类型：		证件号码：		证件有效期：
手机号码：		电子邮箱：		
现居地址：				邮编：
代办人姓名：		与投资者关系：		
证件类型：		证件号码：		证件有效期：
手机号码：		电子邮箱：		
现居地址：				邮编：
业务申请信息：				
接收方式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邮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快递（到付）	
对账单/资产证明申请用途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投资者声明：				
本申请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并已经阅读有关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、发行公告、业务规则、风险提示及注意事项等，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遵守相关条款，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项义务，理解投资基金有风险，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愿意承担因买卖基金所带来的投资风险。				
本人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准确，仅依据本申请书中说明的用途使用资产证明/对账单文件，不会用于其他非法用途，并自行承担因申请开具或使用该资产证明/对账单文件产生的一切责任。本人了解资产证明/对账单文件的寄送过程中，可能会泄露本人个人信息，并愿意承受由此带来的风险。				
申请人签名：			申请日期：	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表格填写完整后，连同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所需材料一并发送至我司客服邮箱：service@furamc.com.cn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开立资产证明/对账单+姓名”，我司收到完整申请资料后，将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；
- 2、如本人申请开立资产证明/对账单，无需填写代办人信息，如继承人申请资产证明/对账单，代办人相关信息由继承人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- 3、投资者递交本申请表，即表明其已同意并接受我公司有关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相关规定。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相关手续时，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，并承诺在投资者资料发生变更时，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；
- 4、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保留对开立规则的解释权。